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主动、独立、公正、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尤其关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李华强先生、段琳女士、许青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占比三分之一,分别是会计、金融、经济方面的专家。各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独董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项会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积极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有效配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我们会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并向公司相关单位、部门及人员

主动进一步详细了解、核实相关情况，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可行性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我们不定期与管理层进行专题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我们持续了解和分析公司的运行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运营、财务、投资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在保证充分独立的情况下，我们发表了以下无异议的独立意见：2020 年年报和 2021 年中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参与竞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等。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由于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独立董事开展现场考察工作存在一定的困难。但在疫情得到控制的情况下，我们仍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我们审阅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实际情况。关于竞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股权，主要从标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是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进行判断。我们密切关注媒体、网络等资讯平台的相关报道，及

时就媒体相关报道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路产竞购、关联交易、投资者回报、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内部控制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1.路产竞购 公司成功竞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1%股权，有助于实现路网覆盖湖南全省、路产贯通纵向和横向的布局，提升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地位，有利于增强公司主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回报 公司对2019年度—2021年度利润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坚持持续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保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开展投资者来电、来函的咨询、回复工作，热情接待投资者的现场来访，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

7.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能按照各自实施细则顺利开展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委员对所有议案均按照程序审慎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其他事项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 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我们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作出应有贡献。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独立、公正、勤勉的工作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公司重大决策上积极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李华强 段琳 许青

2022 年 3 月 31 日